

114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4年
交通事業郵政、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試題

等 級：薦任
類科(別)：地政
科 目：土地政策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政府行政行為若導致人民財產價值受重大損失或使人民不勞而獲暴利，此種情形下財產權公平原則的意涵為何？政府介入調節的正當性依據為何？(15 分)試以土地徵收補償、開發利益回饋金與土地增值稅為例，說明我國現行用以平衡此類財產損益的法制機制，並評估這些機制是否足以維持財產權之公平。(10 分)
- 二、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對於土地徵收設定「因公共用途之必要」要件，試說明該要件的主要內涵，並說明此一憲法原則對土地徵收條例與徵收實務產生之影響。(15 分)目前我國實行的區段徵收等制度是否完全符合「公益必要性」原則，並說明引發那些爭議。(10 分)
- 三、試述國土計畫法的主要目標、內容要點、國土功能分區、全國與地方國土計畫層級架構，以及其希望解決的國土問題。(25 分)
- 四、土地具有公共性質，因此大型土地開發應回饋社會。試闡述「開發利益回饋」的概念及其理論基礎，並舉例說明我國相關制度的具體作法。(15 分)另以我國某類開發案件或制度為例，說明政府如何透過公私協力模式或課予開發負擔以實現開發利益回饋，並評估此種作法在實務上遇到的困難與改進方向。(10 分)